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5-01/08 OA 9

原件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删节版本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Erkki Kourula 法官，主审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Akua Kuenyehia 法官
Anita Ušack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中非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

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

关于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
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本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以下各方：

检察官办公室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辩护律师

Liriss Nkwebe 先生
Aimé Kilolo-Musamba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ICC-01/05-01/08-1789-Conf）提起的上诉案中，

经过审理，

一致

做出以下

判决

维持《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驳回上诉。

I. 主要结论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分庭才会有义务详细说明释放条件以及在必要时要求就释放条件提供补充信息：(a) 分庭正在审理有条件释放；(b) 一个缔约国已表明总体上愿意和有能力接受一名被羁押人进入其领土；以及 (c) 分庭没有掌握有关释放条件的充分信息，因而无法做出明智的决定。

2. 如果分庭打算根据暂时释放申请之日后发生的事件引入新的羁押理由，它必须在做出裁决前寻求各当事方就此问题提出意见。

II. 诉讼程序历史

A. 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

1. 2011 年 6 月 6 日，Bemba 先生提交了关于在法院休庭和审判分庭连续三天不审理案件的各个期间被暂时释放到[此处有删节]（以下称“[此处有删

节]”) 的申请¹ (以下称 “《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 。
Bemba 先生随该申请附上了一封他的律师写给[此处有删节]的信函² (以下称
“Bemba 先生的信”) 以及[此处有删节]对该信函的答复³ (以下称 “[此处有删
节]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 。

2. 2011 年 6 月 8 日, 审判分庭邀请[此处有删节]就《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
删节]的申请》提交意见⁴ (以下称 “2011 年 6 月 8 日的裁决”) 。2011 年 6 月
20 日, [此处有删节]提交了它的意见⁵ (以下称 “[此处有删节]的意见”) 。

3. 2011 年 6 月 27 日, 审判分庭做出了《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⁶ (以下
称 “《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 ,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驳回《关于暂
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

4. 2011 年 6 月 29 日, Bemba 先生对该裁决提出上诉。⁷

5. 2011 年 8 月 3 日, 书记官处提交了[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两封信 (以下分别称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信” 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 , ⁸ 信中阐述了一旦 Bemba 先生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 该国将
会采取的具体措施。⁹

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继[此处有删节]提供的缔约国保证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的
补充请求》, ICC-01/05-01/08-1479-Conf-tENG, 第 31 段。

²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继[此处有删节]提供的缔约国保证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的
补充请求》, 附件 B, 2011 年 6 月 6 日, ICC-01/05-01/08-1479-Conf-AnxB-tENG。

³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继[此处有删节]提供的缔约国保证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的
补充请求》, 附件 A, 2011 年 6 月 6 日, ICC-01/05-01/08-1479-Conf-AnxA-tENG。

⁴ 《关于要求对〈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继[此处有删节]提供的缔约国保证函后提出的关于
暂时释放的补充请求〉提出意见的裁决》, ICC-01/05-01/08-1492-Conf, 第 9 段。

⁵ 《书记官处关于 ICC-01/05-01/08-1492-Conf 号裁决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 2, 2011 年 6 月
20 日, ICC-01/05-01/08-1556-Conf-Anx2。

⁶ ICC-01/05-01/08-1565-Conf。

⁷ 《辩方关于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上诉的通
知》, ICC-01/05-01/08-1573-Conf (OA 7)。

⁸ 《书记官处转交的[此处有删节]的意见》, 附件 1, ICC-01/05-01/08-1621-Conf-Anx1-tENG
(OA 7)。

⁹ 《书记官处转交的[此处有删节]的意见》, 附件 1, ICC-01/05-01/08-1621-Conf-Anx1-tENG
(OA 7)。

6. 2011 年 8 月 19 日，上诉分庭推翻了《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中有关驳回《Bemba 先生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的内容，并指示审判分庭重新审理该申请¹⁰（以下称“《Bemba OA 7 号判决》”）。

7. 2011 年 9 月 26 日，审判分庭做出了《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¹¹（以下称“被上诉裁决”），驳回了《Bemba 先生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

B. 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8. Bemba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对被上诉裁决提出了上诉¹²（以下称“上诉通知”）。在上诉通知中，Bemba 先生请求缩短各当事方和上诉参与方提交材料的时限以及必要时召开案情会议，以便口头提出上诉理由。¹³

9. 2011 年 10 月 3 日，Bemba 先生提交了《辩方对 2011 年 9 月 26 日第三审判分庭〈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¹⁴（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检察官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了对该文件的答复¹⁵（以下称“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¹⁰ 《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三审判分庭〈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ICC-01/05-01/08-1626-Conf (OA 7)。本判决的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提交，文号是 ICC-01/05-01/08-1626-Red (OA 7)。本文所引用的均为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Ušacka 法官对该判决提出了部分异议；见第 31 至 38 页。

¹¹ ICC-01/05-01/08-1789-Conf。该文件的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提交，文号是 ICC-01/05-01/08-1789-Red。本文所引用的均为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

¹² 《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ICC-01/05-01/08-1793-Conf-tENG (OA 9)。

¹³ 上诉通知，第 8 至 10 和第 13 段。

¹⁴ ICC-01/05-01/08-1812-Conf-tENG (OA 9)。

¹⁵ 《控方对〈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ICC-01/05-01/08-1836-Conf (OA 9)。

10. 2011 年 10 月 4 日，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以下称“Zarambaud 先生”）申请代表他所代理的受害人参加本上诉案¹⁶（以下称“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

11. 2011 年 10 月 6 日，Zarambaud 先生提交了《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关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辩方上诉文件的意见》。¹⁷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诉分庭决定不理睬这些意见，因为它们是在未得到上诉分庭准许的情况下提交的。¹⁸

12. 2011 年 10 月 12 日，Bemba 先生提交了《关于准予对检察官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0 日对辩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进行答辩的申请》¹⁹（以下称“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

13. 2011 年 10 月 14 日，检察官提交了对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的答复。²⁰ Bemba 先生没有提交答复。

14.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上诉分庭拒绝了 Bemba 先生提出的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²¹

15.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诉分庭做出了《关于〈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在辩方 2011 年 9 月 21 日上诉后提出的关于准予参与上诉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授权 Zarambaud 先生的代理的除

¹⁶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在辩方 2011 年 9 月 27 日上诉后提出的关于准予参与上诉诉讼程序的申请》，ICC-01/05-01/08-1817-Conf-tENG (OA 9)。

¹⁷ ICC-01/05-01/08-1832-Conf-tENG (OA 9)。

¹⁸ 《关于对受害人参与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根据上诉分庭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判决做出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申请做出答复的命令》，ICC-01/05-01/08-1837-Conf (OA 9)。

¹⁹ ICC-01/05-01/08-1841-tENG (OA 9)。

²⁰ 《控方对〈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在辩方 2011 年 9 月 27 日上诉后提出的关于准予参与上诉诉讼程序的申请〉（ICC-01/05-01/08-1817-Conf）的答复》，ICC-01/05-01/08-1842-Conf (OA 9)。

²¹ 《关于〈对检察官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0 日对辩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进行答辩的申请〉的裁决》，ICC-01/05-01/08-1846 (OA 9)。

“a/7/32/10”和“a/7/14 05”以外的一组受害人（以下称“受害人”）参与上诉。²²

16. 2011年10月24日，Zarambaud先生提交了受害人对上诉支持文件的意见²³（以下称“受害人的意见”）。

17. 2011年10月26日，Bemba先生²⁴和检察官²⁵提交了各自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以下分别称“Bemba先生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和“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检察官指出，受害人同意他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和其中提出的论点。²⁶ Bemba先生重申了在上诉支持文件中的观点。²⁷

III. 初步问题：Bemba先生关于缩短时限或召开案情会议的请求

18. 如上所述，Bemba先生在他的上诉通知中请求在本上诉案中缩短提交材料的时限以及必要时召开案情会议，以便口头提出上诉理由。²⁸ Bemba先生注意到审判分庭在2011年10月10日至14日期间将不会开庭审案，²⁹并指出上诉“非常紧急”，因此请求上诉分庭缩短提交材料的时限，以确保“就其在分庭连续至少三天不审理案件的各个期间，包括长周末和法院休庭期间被暂时释放的申请而言”给予其有效的权利。³⁰

19. 关于Bemba先生缩短提交材料的时限的申请，《法院条例》第35条第2款规定，如果有良好的理由，分庭可以延长或缩短《法院条例》规定或分庭指定的时限。

²² ICC-01/05-01/08-1848-Conf (OA 9)。

²³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对辩方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ICC-01/05-01/08-1860-Conf-tENG (OA 9)。

²⁴ 《辩方对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2011 年 10 月 24 日意见的答辩》，ICC-01/05-01/08-1865-Conf-tENG (OA 9)。

²⁵ 《控方对〈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对辩方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上诉支持文件的意见〉（ICC-01/05-01/08-1860-Conf）的答复》，ICC-01/05-01/08-1863-Conf (OA 9)。

²⁶ 检察官对受害人的意见的答复，第 6 段。

²⁷ Bemba 先生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2 至 12 段。

²⁸ 上诉通知，第 10 和第 13 段。

²⁹ 上诉通知，第 9 段。

³⁰ 上诉通知，第 8 段。

20. 上诉分庭认为，在本案中，Bemba 先生没有证明有良好的理由需要缩短时限。Bemba 先生请求在审判分庭连续三天不审案的所有期间获得暂时释放，而他的请求并不仅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这一期间。因此，Bemba 先生关于如果不能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做出判决他将无法有效行使他的上诉权利的说法没有说服力。在这一问题上，上诉分庭还指出，Bemba 先生自己就没有在提交材料的期限结束以前提交他的上诉支持材料。

21. 至于 Bemba 先生召开案情会议的请求，《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6 条第 3 款规定，除非上诉分庭决定举行听讯，上诉程序应采用书面形式。在本案中，上诉分庭裁定缩短上诉时限是不适当的，并且认为不需要就上诉举行听讯。

IV. 上诉的理由

22. 在本上诉案中，Bemba 先生提出了三个上诉理由。第一，他认为，审判分庭只评估了[此处有删节]阐明的条件，但它自己没有确定适当的释放条件，也没有要求[此处有删节]提供有关补充条件的进一步信息，因此犯了程序错误和法律错误。³¹ 第二，他指出，审判分庭错误地理解了[此处有删节]的信函和担保的重要性并对 Bemba 先生的财力做出了不合理的推断，因此犯了事实错误。³² 第三，他指出，审判分庭关于[此处有删节]提出的条件未能充分减轻所谓恐吓证人的危险的结论是错误的。³³ 下面将对这些上诉理由做出分析。

³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7 至 22 段。

³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 至 27 段。

³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28 至 43 段。

A. 上诉理由一：审判分庭自己并未确定适当的释放条件，而且未要求[此处有删节]提供进一步的意见，这样做是否有错

1. 程序背景及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23. 在 Bemba 先生的信中，Bemba 先生寻求[此处有删节]同意实施一些具体的条件，以保证他将出席审判。³⁴ 在[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中，[此处有删节]同意了 Bemba 先生的请求，并表示会尽快把将要做出的实际安排通知法院。

24. 在 2011 年 6 月 8 日的裁决中，审判分庭要求[此处有删节]表明，除其他外，“如果分庭命令将 Bemba 先生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 境内，[此处有删节]是否能够实施《规则》第 119 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条件”。³⁵在[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中，[此处有删节]指出，如果 Bemba 先生被释放至其境内，它可以实施一项或多项上述条件。审判分庭没有要求[此处有删节]对其提交分庭的材料做出澄清。

25. 在《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中，审判分庭认为，[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都很简短，而且没有明确指出[此处有删节]可以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指的哪项条件，也没有保证 Bemba 先生将会出庭接受审判。因此，审判分庭得出结论，[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没有减轻 Bemba 先生在被释放到[此处有删节]以后发生潜逃的风险。³⁶

26. Bemba 先生对《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出了上诉。³⁷ 在《Bemba OA 7 号判决》中，上诉分庭推翻了《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中有关驳回

³⁴ Bemba 先生的信，第 4 至第 5 页。

³⁵ 2011 年 6 月 8 日的裁决，第 9 段。

³⁶ 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第 59 段。

³⁷ 《辩方关于对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三审判分庭〈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上诉的通知》，2011 年 6 月 29 日，ICC-01/05-01/08-1573-Conf (OA 7)。

《Bemba 先生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的内容，并指示审判分庭根据《Bemba OA 7 号判决》重新审理该申请。³⁸

27.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认为没有必要要求[此处有删节]提供补充意见。³⁹ 这是因为，审判分庭认为，书记官长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信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已包含了有关 “[此处有删节]愿意或能够实施的具体条件” 的信息，⁴⁰ 这些信息足以 “使分庭能够就是否将被告人暂时释放到[此处有删节] 做出明智的决定”。⁴¹

2. Bemba 先生的意见

28. Bemba 先生指出，“分庭只评估了[此处有删节]的信中阐述的条件，但它本应请[此处有删节]就其是否愿意和能够实施法官们自己确定的补充条件提供信息，因此它显然犯了法律错误和程序错误。”⁴² 他认为，本来可以 “通过举行一次由[此处有删节]和书记官处参加的单方面案情会议的方式”⁴³ 做到这一点。按他的解释，《Bemba OA 7 号判决》的意思是说，释放 “条件的确定”， “责任在于分庭，而不是” 企图将被告人释放到的那个 “缔约国”⁴⁴，因此他的结论是，“审判分庭本应向[此处有删节]提供一份释放条件的具体和详尽清单”，以便[此处有删节]能够确定它是否愿意和能够实施这些条件。⁴⁵

3. 检察官的意见

29. 检察官从总体上指出，Bemba 先生未能证明被上诉裁决中有任何错误，而且他的论点主要是建立在对《Bemba OA 7 号判决》的错误表述基础之上。⁴⁶ 首先，他回顾说道，“不存在无条件的有条件获释权，只存在当可以设定条

³⁸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3 页。

³⁹ 被上诉裁决，第 15 至 18 段。

⁴⁰ 被上诉裁决，第 18 段。

⁴¹ 被上诉裁决，第 18 段。

⁴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15 段。

⁴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16 段。

⁴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10 段。

⁴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10 和第 12 至 13 段。

⁴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9 段。

件、使释放带来的风险得以减轻时获得释放的权利”。⁴⁷ 其次，他对《Bemba OA 7 号判决》所指分庭询问释放条件的义务做出了如下的解释：

只有在某些情况下，审理释放问题的分庭才必须要求某一缔约国就其是否有能力执行分庭确定的具体条件发表意见，而这些情况是：(a) 一个缔约国已表明它总体上愿意且有能力接受一名被羁押人并执行释放条件；(b) 分庭正在审理有条件释放；以及 (c) 分庭认为“该国的意见不足以使分庭做出明智的决定”并且具体的条件尚待确定。⁴⁸

检察官同意审判分庭的意见，即[此处有删节]的保证具体而清楚，分庭不需要它提供补充材料即可做出明智的决定。⁴⁹

30. 此外，检察官指出，审判分庭有确定和建议释放条件的自由裁量权。⁵⁰ 他认为，既然他已经证明了“释放将带来《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所指的潜逃风险，那么上诉人作为寻求释放的一方，便有责任证明存在着可以保证他出庭接受审判的条件”；他还认为，从逻辑上讲，“不能将《Bemba OA 7 号判决》解读为给审判分庭施加了这样一项义务”。⁵¹

31. 最后，检察官认为，Bemba 先生“将确定和选择措施以减轻或消除《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指风险与之后就有效实施所确定的措施及相关后勤问题进行讨论混为一谈”。⁵² 他补充指出，Bemba 先生没有“明确说明究竟是哪些具体措施[此处有删节]未能提及或可能无法提及并且应在其不知晓此种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讨论”。⁵³

⁴⁷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5 段。

⁴⁸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6 段，提及《Bemba OA 7 号判决》第 53 和第 55 至 56 段。

⁴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4 至 27 段。

⁵⁰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9 段。

⁵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1 段。

⁵²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⁵³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4. 受害人的意见

32. 受害人同意审判分庭的意见，即[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信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为裁决 Bemba 先生关于暂时释放的申请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此审判分庭没有必要寻求[此处有删节]提供补充意见。⁵⁴

5. 上诉分庭的裁定

33. 上诉分庭认为，Bemba 先生关于“分庭只评估了[此处有删节]的信中阐述的条件，但它本应请[此处有删节]就其是否愿意和能够实施法官们自己确定的补充条件提供信息，因此它显然犯了法律错误和程序错误”⁵⁵的说法没有说服力。

34. 在《Bemba OA 7 号判决》中，上诉分庭的多数意见⁵⁶谈到了分庭明确阐述释放条件或请愿意或能够接收被羁押人并实施释放条件的缔约国提供补充信息的义务：

在本案的情况下，审判分庭已认定为确保被告人出庭接受审判，对他的羁押是必要的，因此分庭可以自由裁量决定被告人潜逃的风险是否可以通过施加释放条件而得到减轻，并可自由裁量决定命令将其有条件释放。但是，考虑到分庭对有条件释放的审理关乎一个人的人身自由，而且一个缔约国已表明它总体上愿意并有能力接收一名被羁押人和执行释放条件，因此分庭必须请该缔约国就其是否有能力实施分庭确定的具体条件发表意见。视情况而定，如果分庭认为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不足以使其做出明智的决定，则分庭可能还必须请该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这并不是说分庭在收到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后便有义务准予有条件释放。它只意味着分庭必须寻求能够使其就有关事项做出明智决定的信息。⁵⁷

35. 上诉分庭的多数法官在导致做出《Bemba OA 7 号判决》的特定情况下得出了这一结论。在《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Bemba OA 7 号上诉案中的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指出，“[此处有删节]的简短的信和它向本庭提交的同样简短的材料只表达了它接收被告人进入其领土的一般意愿，并没有明确指

⁵⁴ 受害人的意见，第 16 段。

⁵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15 段。

⁵⁶ Ušacka 法官在她对《Bemba OA 7 号判决》的部分不同意见中指出，她认为审判分庭对暂时释放问题的事实评估没有错误。因此她不同意将该事项发回审判分庭重审，并认为应当维持《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

⁵⁷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55 段。

出[此处有删节]可以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指的哪些条件”。⁵⁸ 但是，上诉分庭的多数法官认为，审判分庭在此方面犯了两个错误。首先，上诉分庭的多数法官指出，“在分庭尚未确定它认为应当设定的具体条件时，愿意接收被羁押人的缔约国只能一般性地表示它愿意和有能力实施释放条件”。⁵⁹ 因此，在这种特定情况下，需要由审判分庭来指明它认为有关的条件。这些可以是《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指的条件，也可以包括补充条件。其次，审判分庭关于[此处有删节]没有明确指出它可以实施《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指的哪些条件的认定是错误的。上诉分庭的多数法官认为，“[此处有删节]认为它可以[……]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列的任何条件，这一点至少是显而易见的”。⁶⁰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上诉分庭的多数法官认为，“如果审判分庭认为该信息不够充分，它本应要求[此处有删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说明其是否有能力实施那些条件或审判分庭认为应当实施的任何其他条件”。⁶¹ 上诉分庭在《Bemba OA 7 号判决》中指出的阐明可能的释放条件的义务以及必要时寻求进一步信息的义务都应当在这样的背景下理解。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上述义务才被引发：(a) 分庭正在审理有条件释放；(b) 一个缔约国已表明它总体上愿意且有能力接收一名被羁押人进入其领土；以及(c) 分庭收到的关于释放条件的信息不足以使其做出明智的决定。

36. 至于导致本上诉案的情形，上诉分庭认定，审判分庭没有必要具体说明释放条件或要求[此处有删节]提供补充信息。在被上诉裁决做出之时，审判分庭掌握的有关[此处有删节]愿意实施的条件的资料包括[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信（对 Bemba 先生的信的答复）、[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意见（对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8 日裁决的答复）、[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信和[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此处有删节]在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信中同意“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在 Jean Pierre Bemba 先生于该国领土逗留期间充分保护他的人身安全，并对他实施全天候的监视，以免对国际刑事法院诉讼

⁵⁸ 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第 59 段。

⁵⁹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53 段。

⁶⁰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52 段。

⁶¹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56 段。

程序的顺利进行造成任何妨碍”。⁶² 更重要的是，[此处有删节] 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中建议了一长串释放条件，向审判分庭通报了可以“在被告人于[此处有删节]逗留期间保障其人身安全并对其进行监视”的具体措施，以及有关“在 Bemba 先生被传唤出庭接受审判时将其送回法院所在地的保证”。⁶³ [此处有删节]指出，“Bemba 先生在[此处有删节]的居所将选在一个适于全天候监视的社区”。⁶⁴ [此处有删节] 还提议了一些具体措施，以确保 Bemba 先生遵守他的释放条件，特别是确保他不会潜逃或干涉证人。这些措施包括：(1) 派警官对他的住所进行突击查访，以证实他在那里；(2) 在他违反释放条件时对他实施逮捕并将违反行为通知法院；(3) 确保法院发出命令时他将到庭接受审判；以及 (4) 如果他企图逃跑，对他实施逮捕。⁶⁵

37. 上诉分庭指出，[此处有删节]或许并未提供一个有关释放条件的“详尽清单”。⁶⁶ 但是，所建议的条件是广泛的、具体的，而且近乎涵盖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列的所有条件。因此，审判分庭事实上可以就这些条件是否足以减轻《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所指潜逃风险做出明智的决定。在这些情形下，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没有必要具体说明释放条件或要求[此处有删节]提交补充材料。

38. 因此，驳回第一条上诉理由。

B. 上诉理由二：审判分庭评估[此处有删节]建议的措施能否减轻潜逃风险是否有错

39. Bemba 先生的第二条上诉理由有两个内容。他认为审判分庭：(a) 没有给[此处有删节]建议的措施以足够的权重，⁶⁷ 以及(b) 在他掌握的财力问题上做出了不合理的推断。⁶⁸

⁶² 2011 年 6 月 9 日的信，第 4 页。

⁶³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第 2 页。

⁶⁴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第 2 页。

⁶⁵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第 2 至 3 页。

⁶⁶ 在被上诉裁决第 17 段中，审判分庭认定，2011 年 6 月 9 日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似乎构成了[此处有删节]在被告人被释放至其领土时愿意采取的措施的详尽清单”。

⁶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 至 27 段。

1.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40. 关于给予[此处有删节]建议的措施的权重问题，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忆及，对是否应当批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所指的有条件释放做出的评估具有自由裁量的性质。⁶⁹ 然后，关于[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中建议的用以减轻潜逃风险的措施，审判分庭指出，该监视机制除其他事项外，包含“一个报告制度[和]对被告人住所的突击查访”。⁷⁰ 审判分庭认为，虽然这些措施“有可能提高潜逃的难度，但并没有消除这一风险”，也没有“将这种风险降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它的结论是，那些措施“在被告人想要潜逃时不大可能防止他的潜逃”。⁷¹

41. 关于将 Bemba 先生的财力作为支持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继续羁押他的一项理由，审判分庭认为，支持其 2010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的关于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有必要羁押 Bemba 先生的裁决⁷² 的事实依据没有改变。⁷³ 审判分庭指出，Bemba 先生曾表示“包机、保安和监视费用可以由被告人的‘家属和朋友’承担”，“既然被告人可以为上述目的筹集到足够资金，那么推断他也可以筹集到潜逃所需的资金也没有什么不当之处”。⁷⁴

2. Bemba 先生的意见

42. Bemba 先生认为，审判分庭没有足够重视[此处有删节]在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中所提供的保证。⁷⁵ 他指出，审判分庭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决中所做的关于他拥有潜逃手段的认定是在没有国家保证的情况下做出的。⁷⁶ Bemba 先生认为，[此处有删节]做出的保证使情形发生了改变，因为以 Bemba

⁶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24 和 26 段。

⁶⁹ 被上诉裁决，第 35 段。

⁷⁰ 被上诉裁决，第 36 段。

⁷¹ 被上诉裁决，第 38 段。

⁷² 《关于根据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上诉判决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羁押进行的重审的裁决》，ICC-01/05-01/08-1088，第 36 和 40 段。

⁷³ 被上诉裁决，第 21 至 23 段。

⁷⁴ 被上诉裁决，第 23 段。

⁷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 至 27 段。

⁷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24 段。

先生掌握的财力和其他手段“几乎无法阻止[此处有删节]保证采取的行动取得成功”。⁷⁷

43. 至于就其财力所做的推断，Bemba 先生争辩说，审判分庭得出的结论，即“愿意在法院所裁决的释放这一合法的法律框架内向被告人提供援助或借钱给他的被告人债权人，也会同意在潜逃这种完全非法的框架内向他提供同样的支持，是没有丝毫证据的”，⁷⁸因此是错误的。

3. 检察官的意见

44. 检察官辩称，审判分庭考虑了[此处有删节]建议的措施，但认为这些措施“目的是对上诉人在[此处有删节]境内的实际地点、他对分庭设定条件的遵守情况以及他的返回进行监视，而没有涉及分庭的核心关切，即如果上诉人有机会潜逃的话，他有可能潜逃，因为他既有潜逃的动机又有潜逃的手段”。⁷⁹

45. 至于 Bemba 先生的财力，检察官指出，可以合理地推断，“既然与上诉人关系密切的人愿意支付将他送往分庭选择的任何国家所需的费用，那么他们也很可能会提供同样的资金用于确保上诉人不回到法院所在地”。⁸⁰此外，他强调指出，Bemba 先生在先前的申请中提出了同样的论点，而上诉分庭已经表示，“分庭既不需要就以前羁押裁定中已经裁决的情形做出裁决，也不需要理会上上诉人提出的仅仅是重复分庭在以前裁决中已经审理过的论点的那些意见”。⁸¹

⁷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24 段，另见第 27 段。

⁷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26 段。

⁷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7 段。

⁸⁰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8 段。

⁸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8 段，提及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关于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三审判分庭〈关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2 款对 Mr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羁押进行的复议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11 年 11 月 19 日，ICC-01/05-01/08-1019 (OA 4)，（以下称“《Bemba OA 4 号判决》”），第 53 段。

4. 受害人的意见

46. 受害人指出，审判分庭裁定[此处有删节]提出的保证不足以减轻 Bemba 先生在[此处有删节]潜逃的风险，这是正确的。⁸²

5. 上诉分庭的裁定

47. 关于准予或拒绝释放的上诉的审查标准问题，上诉分庭以前曾认定：

它不会重新审查预审分庭得出的结论，只有当存在明显的法律、事实或程序错误并因此而使被上诉裁决无效时，它才会对预审分庭的结论进行干预。⁸³

48. 在此方面，上诉分庭已着重指出，对证据进行评估的责任首先在于有关分庭。⁸⁴ 因此，在判定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在关于暂时释放的裁决中是否错误地理解了事实时，上诉分庭将“尊重[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从现有证据中做出的推断以及它给支持或反对羁押的不同因素赋予的权重，或对这二者给予一定的自由判断余地”，⁸⁵ 并且“只有当存在明显的错误，也就是当它无法辨别分庭是如何从它掌握的证据中合理得出其结论时，才会进行干预”。⁸⁶

49. 上诉分庭认为，在本案中，审判分庭在决定[此处有删节]建议的措施的权重时没有犯明显的错误。审判分庭评估了“[此处有删节]愿意实施的条件是否

⁸² 受害人的意见，第 17 段。

⁸³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关于检察官对第三预审分庭〈关于 Jean-Pierre Bemba Gombo 的暂时释放以及与比利时王国、葡萄牙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举行听讯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12 月 2 日，ICC-01/05-01/08-631-Red (OA 2)，第 61 段。

⁸⁴ 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2008 年 3 月 27 日 Mathieu Ngudjolo Chui 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上诉人的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6 月 9 日，ICC-01/04-01/07-572 (OA 4)，第 25 段。

⁸⁵ 检察官诉 Callixte Mbarushimana 案，《关于 Callixte Mbarushimana 先生对第一预审分庭 2011 年 5 月 19 日〈关于被告人的暂时释放请求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11 年 7 月 14 日，ICC-01/04-01/10-283 (OA)，第 17 段（以下称“《Mbarushimana OA 判决》”）。

⁸⁶ 《Mbarushimana OA 号判决》，第 17 段。例如，见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对第一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8 日〈关于控方改变披露 143 号中间人身份的时限或者在与受害人和证人股进一步磋商前暂停诉讼程序的紧急请求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10 年 10 月 8 日，ICC-01/04-01/06-2582 (OA 18)，第 56 段（援引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对第一审判分庭〈关于不披露第 54 条第 3 款第 5 项所指同意不予披露的可证明无罪材料的后果和中止对被告人起诉的申请以及 2008 年 6 月 10 日案情会议上提出的若干其他事项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10 月 21 日，ICC-01/04-01/06-1486 (OA 13)，第 84 段）。

能够充分减轻《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指的风险，从而使《规则》第 119 条所指的有条件释放变得适宜”。⁸⁷ 分庭指出，建议的条件包括“建立报告制度、对被告人住所进行突击查访、监听他的电话以及[……]在被告人试图逃跑或违反释放条件的情况下将其逮捕并送回海牙”。⁸⁸ 它得出结论，[此处有删节]建议的措施“不大可能在被告人决意潜逃时阻止他的潜逃[……]，也没有将潜逃的风险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⁸⁹ 鉴于所建议措施的性质，上诉分庭认为这个结论并非没有理由。

50. 关于审判分庭就 Bemba 先生的财力所做的推断，上诉分庭指出，Bemba 先生在 Bemba OA 7 号上诉案中提出了同样的论点，⁹⁰ 而且在本上诉案中他没有为这一论点提出进一步的支持。因此，尽管上诉分庭已经对该推断进行过审查并认为审判分庭的说理中不存在明显的错误，但是他显然是在寻求重新审议该事项。⁹¹ 出于这一原因，对于 Bemba 先生关于审判分庭在他的财力问题上做出了不合理的推断的主张，将不再进一步审理。

51. 总之，上诉分庭因此驳回第二条上诉理由。

C. 上诉理由三：审判分庭在评估[此处有删节]建议的措施是否减轻了恐吓证人的风险时是否犯了错误

52. 在上诉理由三中，Bemba 先生提出了三个论点：(a) 他没有获得对有关恐吓证人的指控做出答复的机会；(b) Bemba 先生与恐吓证人事件之间没有联系；以及 (c) 审判分庭认定电话监听措施不足以减轻恐吓证人的风险是错误的。⁹²

1.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程序背景和部分

53. 在《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中，审判分庭认为，依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由于存在着恐吓证人的风险，对 Bemba 先生的羁押显

⁸⁷ 被上诉裁决，第 34 段。

⁸⁸ 被上诉裁决，第 36 段。

⁸⁹ 被上诉裁决，第 38 段。

⁹⁰ 见《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2011 年 7 月 1 日，ICC-01/05-01/08-1586-Conf (OA 7)，第 17 段。

⁹¹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61 至 62 段。

⁹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28 至 43 段。

然也是必要的，这样一来，与审判分庭先前对羁押进行的审查相比，又增加了一条羁押理由。⁹³ 在《Bemba OA 7 号判决》中，上诉分庭指出，“审判分庭要想认定现在《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也是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的一个依据，就必须证明有了一个新的事实或者在支持 2010 年 12 月 17 日裁决的情形中出现了变化”。⁹⁴ 上诉分庭得出结论，“虽然[《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指明了一些要素作为支持关于 Bemba 先生获释后有可能干涉证人这一结论的依据，但是审判分庭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要素构成了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裁决以来出现的变化”。⁹⁵ 上诉分庭认为，由于上述原因，审判分庭认定《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为羁押 Bemba 先生提供了又一项依据的作法是错误的。⁹⁶

54.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解释说，它考虑了“自 2010 年 12 月裁决以来提出的有关干涉证人的关切”⁹⁷是因为上诉分庭曾裁决，“分庭在审理暂时释放请求时不应只考虑当事方提出的论点；而是‘也要考虑对在审事项有影响的任何其他新的信息’”。⁹⁸ 它提到了“自 2011 年 7 月以来报告的若干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据称控方证人及其家属因为他们在法院作证而受到了恐吓”。⁹⁹

55. 审判分庭特别指出，虽然分庭命令采取了保护措施，但是第 169 和 173 号证人的身份似乎已被泄露，而且有一名证人报告说他收到了死亡恐吓。¹⁰⁰ 审判分庭指出，目前它无法确定谁要为这些指称的事件负责，但它认为，“可以合理地推断 [……]，有些恐吓可能是来自一些支持被告人的个人”。¹⁰¹ 分庭还指出，指称的对证人的恐吓是在“控方的申辩已经转到[……]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情况下发生的，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释放被

⁹³ 《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第 62 至 65 段。

⁹⁴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72 段。

⁹⁵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73 段。

⁹⁶ 《Bemba OA 7 号判决》，第 74 段。

⁹⁷ 被上诉裁决，第 28 段。

⁹⁸ 被上诉裁决，第 28 段，引用《Bemba OA 4 号判决》第 28 段。

⁹⁹ 被上诉裁决，第 29 段。

¹⁰⁰ 被上诉裁决，第 30 段。

¹⁰¹ 被上诉裁决，第 31 段。

告人会加强他干涉证人或指使他人干涉证人的能力”。¹⁰²审判分庭忆及上诉分庭关于“如果存在干涉证人的‘可能性’”，《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的要求即告满足的判例，并因此认定“分庭目前掌握的信息表明，对证人的干涉已从假想的‘可能性’变为现实”。¹⁰³

56. 审判分庭还认定，[此处有删节]有关对 Bemba 先生的探视和电话进行监视的具体提议不足以减轻证人受到恐吓的风险，因为“[此处有删节]对有关证人保护问题缺乏具体的了解”。¹⁰⁴ 这将“限制[此处有删节]对干涉证人的风险做出适当评估以及采取措施降低这种风险的能力”。¹⁰⁵

2. Bemba 先生的意见

57. 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从未邀请他对有关干涉证人的问题“做出答复或提交材料”，并认为这构成了“对《规约》第 67 条的违反”。¹⁰⁶ 他进一步强调，在 173 号证人作证时，审判分庭已明确表示它“认为迄今为止没有理由推断辩方对证人有任何干涉行为”，¹⁰⁷ 这意味着他没有理由认为他应当就此事项提交任何材料。¹⁰⁸

58. 关于审判分庭结论的实质内容，Bemba 先生断言，审判分庭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推断他可能参与了所指称的对证人的恐吓，这是错误的。¹⁰⁹ Bemba 先生强调，审判分庭承认它不知道是谁恐吓了 173 号证人，而且甚至表示它没有理由认为 Bemba 先生本人要为此承担责任。¹¹⁰ 因此，Bemba 先生指出，“分庭不能以据称由未知人士进行的恐吓为由来继续对他的羁押，这样做是没有道理的”。¹¹¹

¹⁰² 被上诉裁决，第 31 段。

¹⁰³ 被上诉裁决，第 32 段。

¹⁰⁴ 被上诉裁决，第 40 段。

¹⁰⁵ 被上诉裁决，第 40 段。

¹⁰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35 段。

¹⁰⁷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笔录，ICC-01/05-01/08-T-149-CONF-ENG (ET)，第 47 页，第 9 至 10 行。

¹⁰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38 至 39 段。

¹⁰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28 至 34 段和第 38 至 40 段。

¹¹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38 至 40 段。

¹¹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40 段。

59. 关于[此处有删节]建议的电话监听制度不充分的问题，Bemba 先生认为，审判分庭在评估[此处有删节]关于充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承诺时错误地理解了有关事实。¹¹²他指出，[此处有删节]本可以简单地同意把监听电话录音的笔录转交给法院书记官长，这并不需要任何专门的知识。

3. 检察官的意见

60. 检察官指出，Bemba 先生关于他有表达意见的权利的主张忽略了被上诉裁决的背景，并指出是 Bemba 先生自己选择被动的，因为至少从审判分庭做出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裁决起他就知道了有关恐吓证人的问题。¹¹³ 检察官还指出，审判分庭并未改变过立场，它从未“裁定被告人参与了任何对控方证人的恐吓”，而是一直推断有一些恐吓可能来自支持被告人的个人。¹¹⁴

61. 关于 Bemba 先生有关审判分庭结论的实质内容的辩词，检察官忆及，“在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的问题上，存在干涉证人的‘可能性’就已经足够了”。¹¹⁵ 检察官进一步指出，Bemba 先生没有明确指出存在的任何事实错误，没有说明审判分庭的结论是否从其掌握的事实来看是不合理的，相反，他只是做出了一个“没有根据的断言，声称分庭的结论是主观猜测或缺乏证据支持”。¹¹⁶

62. 关于电话监听制度不充分的问题，检察官指出，Bemba 先生关于被上诉裁决的表述有误，¹¹⁷ 因为审判分庭“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即争议的问题不仅仅是‘监听电话和监视探视’的问题”，¹¹⁸ 并且“[……]在考虑到《规约》第 68 条规定的保护证人义务的同时，审判分庭完全合理地行使了自己的自由裁量权”。¹¹⁹ 对于 Bemba 先生关于[此处有删节]可以把监听电话录音的笔录交给书

¹¹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42 段。

¹¹³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5 至 47 段，提及《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第 49 至 58 段。

¹¹⁴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8 段。

¹¹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1 至 43 段，提及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对 Mathieu Ngudjolo Chui 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上诉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案的判决》，2008 年 6 月 9 日，ICC-01/04-01/07-572 (OA 4)，第 21 段。

¹¹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3 至 44 段。

¹¹⁷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9 段。

¹¹⁸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0 段。

¹¹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1 段，提及被上诉裁决第 33 段。

记官长的说法，检察官指出，这“只是一种猜测”，“无法构成分庭有义务审理的一项相关要素”。¹²⁰ 他进一步指出，当真的发生证人恐吓事件时，依靠“国家当局的合作既缺乏效率又不适宜”，并因此认定，审判分庭只是裁定了“消除恐吓证人风险的最有效率的方式”。¹²¹

4. 受害人的意见

63. 受害人指出，审判分庭通过提及具体的恐吓证人事件，“已充分证明了暂时释放 Bemba 先生给受害人和证人带来的威胁”。¹²² 他们强调，Bemba 先生是赤道省的一名参议员，而该省“与受害人所在的中非共和国接壤”。¹²³ 受害人还称，由于受害人诉讼代理人仍有可能传唤证人作证，因此“有理由认为，释放 [Bemba 先生] 将大大加剧这些受害人的恐惧，并可能使他们不敢作证”。¹²⁴

5. 上诉分庭的裁定

64. 对于 Bemba 先生所称审判分庭在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做出裁定之前本应听取他对恐吓证人问题的意见，上诉分庭注意到《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3 款，其规定如下：

初次出庭后，暂时释放的请求必须书面提出。检察官应获得关于这种请求的通知。预审分庭应在收到检察官和被羁押人的书面意见后作出裁判。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被羁押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决定举行听讯。每年至少须举行一次听讯。[强调是后加的。]

上诉分庭认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3 款的第三句话规定了涉及在裁定一个人的暂时释放或继续羁押时所应遵循的程序的一条重要规则，即：在分庭做出一项裁决前，当事方必须有机会提出他们的意见。由于被羁押人的人身自由受到了影响，因此这条规则更加重要。通常的作法是，当一个分庭就一名被羁押人的暂时释放申请做出裁决时，裁决中将包含该被羁押人的意见。

¹²⁰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1 段。

¹²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1 段。

¹²² 受害人的意见，第 18 段。

¹²³ 受害人的意见，第 18 段。

¹²⁴ 受害人的意见，第 22 段。

65. 但是，在本案的特殊情形中，导致做出被上诉裁决的诉讼程序是由 2011 年 6 月 6 日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所引发的。从被上诉裁决来看，审判分庭做出裁决时所援引的涉及 173 和 169 号证人的证人恐吓事件分别是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9 日让 Bemba 先生获悉的。¹²⁵ 此外，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听讯中，主审法官在提及 173 号证人时指出：

如果在这样的报告中有任何内容直接或间接牵连到被告人，被告人当然会收到通知并将有机会阐明自己的理由或提出自己的意见，甚至需要的话还可再次传唤证人，以澄清任何尚未澄清的事项。我可以事先向被告人保证的是，该事项显然已经得到澄清，但是在征得受害人和证人股的同意之前，我现在还不能将受害人和证人股与被告人在此问题上的对话告诉被告人，但我可以告诉被告人的是，迄今为止分庭认为没有理由推断被告人有任何干涉证人的行为。¹²⁶

66. 因此，Bemba 先生不可能在他 2011 年 6 月 6 日的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中提到这些指控，并且当时他也不可能预见到这会成为拒绝他的申请的一项理由。在这样的情况下，未能在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中提到这些问题不是 Bemba 先生的过错。因此，考虑到《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3 款的用意，审判分庭在以《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为依据为羁押提出一项补充理由并就此事项做出裁决以前，本应请 Bemba 先生就有关恐吓证人的指控发表意见。剥夺 Bemba 先生就他人在其释放申请日期后提出的有关恐吓证人的指控表达意见的机会，也就是剥夺了他对分庭就其释放问题做出的裁决施加影响的可能性。¹²⁷

¹²⁵ 2011 年 8 月 25 日的笔录，ICC-01/05-01/08-T-146-Conf-ENG (ET)，第 48 页第 11 行至第 51 页第 24 行；《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关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提出的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行使其公民权利而被暂时释放的申请的附件 1，2011 年 8 月 29 日，ICC-01/05-01/08-1660-Conf-Exp-Anx1，第 4 至 5 页。由于审判分庭做出的《关于控方涉及 2011 年 8 月 6 日的信的申请的裁决》（ICC-01/05-01/08-1727-Conf），此文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被改为仅供受害人和证人股及控方查阅的单方面保密文件。Bemba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了文件的删节版本，《控方提交的 ICC-01/05-01/08-1660-Conf-Anx1 的删节版本》，文件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ICC-01/05-01/08-1748-Conf。信中所有涉及恐吓指控的部分都被删节。

¹²⁶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笔录，ICC-01/05-01/08-T-149 (ET)，第 47 页第 8 至 10 行。

¹²⁷ 见欧洲人权法院诉爱沙尼亚案，《判决书》，申请号：17779/08，2011 年 10 月 4 日，第 43 至 47 段：在该案中，在法院裁定强制剥夺申请人的自由前（强制关进精神病院）没有让其发表意见，因此欧洲人权法院认定违反了《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另见欧洲人权法院，Grauzinis 诉立陶宛案，《判决书》，2000 年 10 月 10 日，申请号：37975/97，其中认定，法院通过修改羁

67. 因此，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在认定有必要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并将《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作为补充依据时犯了程序错误，同时，认为没有必要而且也不适宜对 Bemba 先生在上诉理由三中提出的其他论点再做深入的讨论。尽管如此，上诉分庭仍要强调指出，《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规定，羁押必须是为了“确保该人不妨碍或危害调查工作或法庭诉讼程序”(强调是后加的)。这就意味着在被羁押人与干涉证人的风险之间必须存在着联系。

V. 适当的救济

68. 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提出的上诉中，上诉分庭可以维持、推翻或修改被上诉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¹²⁸ 鉴于上诉分庭已认定，审判分庭在裁定因存在恐吓证人的风险而必须羁押 Bemba 先生时犯了程序错误，《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不能成为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的补充依据。但是，对于审判分庭关于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有理由因存在潜逃的风险而对 Bemba 先生继续实施羁押的裁决，该错误没有实质的影响。所以，维持被上诉裁决关于《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是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的依据的裁定。

押被告人的理由（存在潜逃和影响证人的风险，而最初的理由是存在进一步犯罪的风险）来延长对他的羁押，违反了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即便被告人的律师出席了听讯，但是被告人本人未能在场向其律师发出指示。法院在第 34 段中指出，考虑到本案关系重大，事关申请人的人身自由，而且不同裁决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同时对发回重审的依据重新进行了评估，因此在 1997 年 7 月 3 日和 17 日的预审重审听讯中，申请人需要始终在场，以便向他的律师提供令人满意的信息和指示。此外，从整体上看，上述及之后的诉讼程序未能如《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那样使申请人能够对其羁押的合法性实施有效的控制。”

¹²⁸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2 款及《规约》83 条第 4 款，上诉分庭的判决“应在公开庭上宣告。”由于本上诉案的诉讼程序是保密的，因此上诉分庭以向当事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做出了本判决（《法院条例》第 31 和 32 条）。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Erkki Kourula 法官
主审法官

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荷兰海牙